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湯順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上民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8萬78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9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馨云